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卫办科教函〔2023〕5号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各相关机构，各有关实验室设立单位及主管单位：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23〕1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主动公开)